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与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 合作举办眼视光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办学自评报告

我校于 2000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位办[2000] 35 号文）与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合作举办眼视光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于 2006 年通过教育部复核，项目编号：MOE33US1A200001000。项目自举办以来，共有 26 人申请参加了该项目，其中 22 人已获得美国眼视光学博士学位，且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中心注册备案，目前在校生 1 人。

本项目是我国第一个由中美两国政府认可、双方共同授予学位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对我国眼视光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我国眼科学界和社会上享有良好的声誉。毕业生就业率 100%，且在应聘就业中展现了非常突出的竞争优势，国内学生均在顶级的医疗机构任职，成为所在单位的学科带头人和中坚力量，包括卫计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科技部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医坛新秀等。

本项目在十余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形成了鲜明的特色：（1）项目整合了新英格兰视光学院的视光学教育体系和温州医科大学在医学教育上的优势，制定了适应我国眼视光学教育现状和特点的课程体系，并制定一套目标明晰的教学大纲；（2）吸收借鉴并大面积开展启发式授课、PBL、CBL 等课堂教学法，推行教学门诊等临床教学法，形成了双校联合临床及科研训练的教学模式；（3）建立了基于中外双方教师互学互教的师资队伍培养平台，所有教师均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形成了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教师队伍。

本项目遵循严谨的培养计划，在招生阶段纳入我国国家博士研究生统招计划和管理；赴美学习的学生需通过美国对国际学生要求的英文考试，以及多轮面试，择优录取。本项目学制 3 年，其中基础理论学习时间 6 个月，临床及科研训练时间 2 年 6 个月。学生完成科研训练后可选择至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接受 1 年的基础理论学习及 6 个月的临床实习，培养年限相应增加至 4 年 6 个月。学生达到温州医科大学所规定的相关课程、临床和科研轮转、论文发表等毕业要求，由温州医科大学授予中国医学博士学位。学生在完成温州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前提下可选择赴美学习，在美期间完成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美国视光学博士国家统一考试 (NBEO) 第一部分，由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授予美国眼视光学博士学位 (Doctor of Optometry)。

本项目高度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负责主要理论课程的教师共 11 位 (教授 8 位，副教授 3 位；中方 7 位，外方 4 位)，分别负责专业核心课程和外方引进课程，并由外方教师和中方教师合作阶段性开展微课。在项目师资队伍的建设上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每年派 4 位教师来我院开展 4 门引进课程的授课并对学生进行科研指导，我方青年教师骨干被安排到相应的课程中担任协助工作；二、我校每年都会派出数名青年教师赴新英格兰视光学院进修，在实际体验中分析借鉴中外教育体系和教学模式的优劣，思考教学提升和发展。

本项目管理框架完整、管理制度严格。由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和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董事会成立共同管理小组，具体事务由温州医科大学

研究生院、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和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眼视光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办公室直接管理。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共7位，其中中方4位，外方3位，由中方成员任组长。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中学位授予管理的通知》(学位办[1996]3号文)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与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密切合作，管理招生入学、学籍管理、文凭证书及教学活动等各环节。项目实行双导师制，通过建设This eye集成化信息系统、院内网信息共享平台、短信平台、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保持教师和学生的沟通。

双方院校共同建立了监督管理体系，制定了温州医科大学与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合作举办眼视光学博士研究生项目的《教学课堂实时评估制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评选办法》等教学规章制度，以制度建设和学风建设为保障，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学生评议等各种教学监控评估活动，促进教师和学生共同积极参与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好机制，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稳定与提高。项目管理小组按学年对教学文件和教学档案进行归类、汇总和存档。

本项目经费管理规范。项目在温州医科大学学习期间的学费按中国博士研究生国家规定的标准收费并管理；在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学习期间的收费标准按该学校的标准执行和管理。由于学生延长学籍而造成的额外的费用由学生自理。温州医科大学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财务账户，统一办理收支业务，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所收费用

均用于理论课时费、临床实习费、教学设施更新及其他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学生培养中产生的财务赤字部分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承担。